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十七）

关于宁化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宁化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宁化县财政局局长 王克延

各位代表：

受宁化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化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加大财政改革力度，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全县财政经济总体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态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衡，为全方位推进宁化高质量发展和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030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收 21321 万元，增长 26.07%。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39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收 10017 万元，增长 15.66%；上划中央收入预计完成 29103 万元，比上年增收 11304 万元，增长 63.51%。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398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96866 万元、上年结余 40114 万元、调入资金 433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7768 万元，收入总计 4057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313580 万元，加上解支出 34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891 万元，支出总计 35395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178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3 年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15702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62404 万元、保工资支出 88799 万元、保运转支出 5822 万元，超出了国家和省定“三保”标准支出需求。预算执行中，始终将“三保”支出放在首位，确实保障“三保”资金需求。全年预计“三保”支出完成 15702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62404 万元、保工资支出 88799 万元、保运转支出 5822 万元，圆满完成“三保”计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

算的 69.28%，较上年减收 40716 万元，下降 84.74%；加上级补助收入 3630 万元、上年结余 7296 万元、调入资金 15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2321 万元，收入总计 73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460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26000 万元，支出总计 7205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9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6%，较上年减收 13662 万元，下降 96.95%，加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上年结余 10 万元，收入总计 4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21 万元、调出资金 430 万元，支出总计 451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9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5%，较上年增收 2482 万元，增长 6.76%；加上上年结余 36672 万元，收入总计 758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39511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636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以上收支数据为预计数，2023 年预算还在执行中，相关数据如有变动待决算编成后再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18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31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8740 万元。

截至 12 月，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288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94897 万元、专项债务 233961 万元，均未超过债务限额，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三）2023 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我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以强作风促落实，以重实干求实效，扎实开展市委、县委“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为全县重点工作开展提供坚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1. 聚焦增收挖潜，夯实财政保障根基。紧紧围绕财政收支任务目标，牢牢把握工作重点、多措并举，积极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一是加强收入组织力度。**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大局，狠抓财源培植，强化收入征管，积极有效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2023 年全年地方级税收预计入库 52139 万元，增长 19.74%，税性比 70.47%；非税收入入库 21849 万元，增长 6.95%。**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坚持把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支持作为增强地方可用财力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革命老区苏区县的优势，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全年预计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96866 万元，资金争取量位居全市前列。聚焦地方政府债券投向领域，大力组织债券项目入库，积极向上沟通协调，努力提高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发行额度，全年争取新增债券 33482

万元，再融资置换债券 56601 万元，有效缓解我县重点民生、重点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和政府偿债资金的压力。三是**积极清理沉淀资金**。及时掌握部门（单位）实体账户的银行存款情况，强化对部门（单位）实体账户资金的监管，对部门结余指标、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甄别，及时收回沉淀实体账户的财政资金。全年共盘活沉淀在单位实体账户财政资金 30948 万元，增加了我县可用财力，更大力度保障了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支出需求。四是**大力推进财源建设**。统筹安排专项债券 10837 万元，支持华侨经济开发区（二期）等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做优园区，优化招商引资企业落地宁化的硬环境。助企纾困措施及时精准，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11265 万元，用“真金白银”帮助市场主体纾困减负。拨付资金 2011 万元，兑付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外贸出口、企业技术改造等奖励，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拨付资金 736 万元，兑现交通物流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补助，推动我县交通运输业做大做强。

2. 聚焦人民福祉，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为民理财理念，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不断提高财政“民生含量”，用心用情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政府过“紧日子”来保障人民群众的“稳日子”“好日子”。全年预计完成民生支出 2632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4%。一是**教育发展“有支撑”**。坚持把教育作为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严格

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77668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77%。统筹安排各类资金 17164 万元，用于保障翠城实验中学、一中图书馆等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拨付资金 54952 万元，用于改善教师待遇，巩固和完善教师工资保障机制，落实教师培训经费、教研经费等，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二是稳定就业“有保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落实各类稳就业资金，全力“促就业”。拨付资金 1208 万元，用于兑现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和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等，有力支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安排人才基金 469 万元，用于支持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创业就业补助、教育培训、教育科研等，鼓励人才回宁就业创业，持续释放就业创业活力；继续实施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降费政策延长至 2024 年。

三是医疗兜底“有力度”。卫生健康支出 34217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91%。拨付资金 2365 万元，大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拨付资金 3312 万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妇幼健康、地方病防治、卫生应急等方面；拨付资金 3588 万元，持续加大医疗保障投入力度，落实基本医保待遇、医疗救助，为困难群体购买“普惠医联保”等，进一步推进健康扶贫。

四是社会保障“有实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57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51%。拨付资金

12648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拨付资金 2803 万元，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项目，重点支持老年人养护中心建设、新建示范性长者食堂、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等，补齐养老服务短板。**五是人居环境“有改善”**。拨付资金 5600 万元，用于支持东方花园片区、农业新村片区、松树园新村片区、紫竹新村片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健全社会服务设施，改善片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拨付资金 3987 万元，用于城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常态治理项目，推动城市卫生提质增效；拨付资金 1957 万元，用于公交车运营亏损、园林绿化管护、城区路灯管护、市政零星建设和修缮等项目，提升城市品质；安排资金 2187 万元，用于“平安家园、智能天网”“雪亮工程”和交通安全提升等项目，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3. 聚焦助农惠农，持续发力乡村振兴。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全力支持农业生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上取得成效。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资金 13366 万元，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资金 1611 万元，依托河龙贡米、薏米、茶叶、油茶等地方特色产业资源，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安排资金 1169 万元，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发展，强化

农业主体培育，有效发挥龙头带动效应。二是支持粮食生产安全。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粮食生产质效、确保粮食安全，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630 万元、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3368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790 万元；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确保资金补到实处、补出效益，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313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77 万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755 万元，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三是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完善。统筹安排资金 10697 万元，实施国省干道 G356 何家园至瓦庄公路改建、国道 G356 线宁化城郊镇瓦庄至石壁客家祖地公路改建、浦梅兴泉资本金及城关火车站连接线、国省干线公路智能化管理暨科技治超、农村公路改扩建及公路养护等项目。四是支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统筹安排资金 13561 万元，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土流失治理、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深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4. 聚焦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加快健全现代财政制度，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夯基垒台。一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完善常态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融合一体化，构建“全过

程”绩效贯通监管闭环体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2023年，选择对县直部门的79个绩效自评项目情况进行抽查、对县直部门的10个涉及资金11110万元的绩效自评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我县在2022年度全国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跻身全国279名、全省第7名、全市第2名，获得400万元奖励资金。

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做好直达资金监督管理，推进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提质扩面增效，及时下达直达资金72509万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把财政评审关口，完成58个项目预算评审，审减造价5042万元，审减率7.00%；实施政府采购项目50批次，采购金额3099万元，节支率为6.8%，为政府节约采购资金197万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涉及5类24个项目计6415万元，有效减轻了政府相关事务的运行成本。

三是深化电子票据改革。全面深化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改革，实现统一使用全国的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新版票据”目标任务，构建更加科学、规范、高效、便民的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体系，提升非税收入征管效能。

5. 聚焦发展安全，守牢财政底线。认真落实统筹安全和发展要求，持续加强财政领域风险防范，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兜牢“三保”风险底线。强化“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和库款水平动态监测，建立“先三保，后其他”的库款保障秩序，

积极向上级财政争取库款，加强财政资金调度，合理保障库款水平，切实保障我县“三保”支出资金需求。二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底线**。运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合理合规举借债务，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及时安排调度资金，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守住政府综合债务风险底线。2023年，我县如期支付法定债务利息17397万元，完成存量债务70709万元的化解计划，政府债务总体风险可控。三是**筑牢财会监督防线**。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监督主责，制定《2023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全过程、穿透式监管，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县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受经济下行、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县税收增长乏力，土地出让收入增收存在极大困难，加上民生领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只增不减，收支矛盾明显加大，财政保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2024年预算编制继续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全面谋划、突出重点，着力在“统筹、节流、优化、提效、改革”上下功夫，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2024 年全县预算初步方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687 万元（按 2023 年收入预计完成数 73988 万元增长 5%安排），加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11657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18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54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36 万元）、调入资金 721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000 万元，收入总计 303436 万元。根据预算收支平衡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794 万元，加上解支出 34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57 万元，支出总计 303436 万元。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为 14840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3787 万元、保工资支出 88651 万元、保运转支出 5967 万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2024 年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14957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4758 万元、保工资支出 88724 万元、保运转支出 60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6150 万元，加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1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00 万

元，收入总计 96256 万元。根据预算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668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万元，加调出资金 80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支出总计 96256 万元。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6 万元。根据预算收支平衡原则，调出资金 96 万元。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754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82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723 万元；加上年结余资金 3636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3912 万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68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06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623 万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4022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4 年全县财政系统将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有效生财聚财、精准理财用财，坚持积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充分发力、精准发力，全力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开新局，切实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县重点工作攻坚提供坚强有力的财力支撑。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 抓实预算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一是**全力谋划组织收入**。强化财税形势研判和重点税源监测分析，挖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潜能，加强小税种的征收管理，防止税收流失，做到应收尽收，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大力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实现非税收入适度增长；全力谋划好土地出让计划，适时推进土地挂牌出让，切实提高土地出让净收益。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深入研究上级部门公开的专项资金清单，充分利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和我县中央苏区核心区、革命老区、闽西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优势，策划上报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上级资金政策支持。三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建立健全存量资金动态盘活机制，对部门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予以收回，对部门两年以内结余结转和低效使用资金进行动态清理，集中有限财力切实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支出。四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钱花在“刀刃”上，严控公务成本，强化和规范“三公”经费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强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确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

2. 做强县域实体经济，培植长效可持续财源。一是**助力实体经济振兴**。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性减税降费措施，及时兑付新

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外贸出口奖励、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等资金，着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谋划园区专项债券项目，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大力推进华侨经济开发区（二期）、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及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确实提升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承载能力。

三是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在县属国企整合重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政府资产、资源的集团化、集约化管理，提高政府资产的使用效益，服务县域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壮大财源基础，培植支柱产业。

3. 把握民生优先顺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强化民生投入保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资金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保障实施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盯民生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增强惠民政策获得感和可持续性，促进民生政策落地见效。

二是推进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强化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大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投入，及时统筹拨付资金重点支持我县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文化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六大领域，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三是保障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紧

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通过积极申请中央省市专项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全力保障我县朝南高速、石板桥水库、翠城实验中学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4.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助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力度，切实打破基数固化格局，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项目库建设，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和资金使用规范性；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持续推进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使用，助推财政服务提质增速；持续细化预决算公开，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严格在人大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实行债务管理监测平台穿透式管理，动态监控债务资金借、用、还情况，确保债务化解真实有效。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加快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处置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如期完成债务化解计划，确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深度融合，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开展绩效运行全程监控，做细做实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绩效低的项目支出，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四是**完善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日常

监督管理，制定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严格组织实施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财政专项资金检查、“1+X”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四项监督事项，把监督管理链延伸到财政资金使用的最基层和项目建设最末端，全方位提升监督管理力度。**五是提升财政服务水平。**加快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在财政业务流程审核审批环节及时有效快速流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强化标前项目预算报审、加强评审专业技能培训和财政评审宣传力度，提高评审效能，打造服务项目工作快车道。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努力推动财政各项工作率先走在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展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